

客户协议及风险披露书附录

以下条款已作出下列修订。

原有条款项目	修订条款项目	修订（新增项目以底线标示, 而删除项目以划掉标示）
不适用	通知和修改（第11页）	新增条款“通知和修改”： “17.1 根据本协议发出的任何通知、要求或通讯……收到时才算有效。 <u>客户同意交银国际可以电邮形式向客户发出结单及其他通报（包括但不限于交易确认及通知）。如客户要求收取邮寄结单，交银国际会于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满足该要求。然而，交银国际或会向客户收取相关服务费用。</u> ”